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278號融創中心O1A座23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service.com)各自的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278號融創中心O1A座23F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的一般授權，可於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融享私人信託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融創中國」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9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融創集團」	指	融創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汪孟德先生

執行董事：

曹鴻玲女士(行政總裁)

楊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路鵬先生

高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姚寧先生

趙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O1A座25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資料，(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

份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為3,056,844,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611,368,800股股份。

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因此，路鵬先生、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4.3分。有關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25年6月6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service.com)各自的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service.com)各自的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孟德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3,056,844,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05,684,4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股份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任何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兩者兼用）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該項增加，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融創中國被視為於合共1,511,153,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9.44%。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融

創中國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4.9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股權的有關增加將超過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訂明的2%自由增購率，在此情況下，融創中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責任以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另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2.06	1.63
5月	2.60	1.86
6月	2.04	1.81
7月	1.89	1.67
8月	1.78	1.56
9月	2.30	1.44
10月	3.18	1.82
11月	2.22	1.69
12月	2.01	1.60
2025年		
1月	1.67	1.45
2月	1.73	1.48
3月	1.77	1.59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	1.51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路鵬先生(「路先生」)

路鵬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的商管業務發展提供指導。路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於2003年加入融創集團，期間先後負責打造標桿住宅項目、構建融創產品體系、投資與併購、拓展產業發展佈局等核心業務領域。近年來，其致力於文旅行業發展，主持操盤多項大型綜合類文旅項目，對行業及跨領域聯動發展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路先生現任融創集團執行總裁兼熱雪奇蹟公司總經理。路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材料學院。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流退任。根據委任函，路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持有本公司95,814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融創中國的241,199股股份及790,0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

姚寧先生(「姚先生」)

姚寧先生，51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姚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姚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易後臺財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財務及稅務諮詢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工作。

於2021年5月11日，姚先生獲委任為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43，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於2023年5月9日，姚先生膺選連任為華融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56，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4年5月6日，姚先生獲委任為國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16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此外，姚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我愛我家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60，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經紀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北京科銳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6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北京時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30246，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信息技術公司）的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長江潤髮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35，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海瀾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98，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服裝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56，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擔任上海亞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159，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模具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姚先生自2000年8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2001年5月起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姚先生亦已於2010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流退任。根據委任函，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評估重選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所提供服務，並審閱其專長及專業資質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姚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聲譽，並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不受限制的獨立判斷並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姚先生獨立於本公司。

趙中華先生（「趙先生」）

趙中華先生，43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趙先生擁有逾10年物業管理行業政策及法律研究經驗。

趙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職於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物業服務指導中心，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職務，並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掛職鍛煉。趙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於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物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及投資管理，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物志遠（北京）法律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趙先生任職於北京瀛和律師事務所，現擔任住建業務中心主任及監事會主席。

趙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全國物業服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法律政策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流退任。根據委任函，趙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

在評估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所提供服務，並審閱其專長及專業資質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聲譽，並在管理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不受限制的獨立判斷並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趙先生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278號融創中心O1A座23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就普通決議案而言，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4.3分。
3.
 - (A) 重選路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姚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中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孟德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A)-(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路鵬先生、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汪孟德先生；執行董事為曹鴻玲女士及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路鵬先生及高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勵弘女士、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